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649號

- 03 聲 請 人 甫田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許方豪
- 06 相 對 人 彭濟翔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2 理 由
- 13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4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15 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,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16 亦有準用。
- 1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附表所示 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,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 (下同)6,000,000元之抵押權,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 對聲請人負債3,000,000元,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,為此 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- 22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,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 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貸契約書、 本票、存證信函、回執等影本為證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 7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遊意見,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首揭規定,聲請人聲 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,經核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 准許。
- 2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30 78條、第95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
01		並繳約	內抗告費	新臺	幣1,	000	元。	如持	本裁	定聲記	青強制	執行
02		時,該	青一併檢)附本	裁定	准許	部分	相對	人收	受裁定	足之送	達證書
03		影本抗	是出於民	事執	行處	0						
04	六、	關係ノ	人就聲請	青人所 [,]	依據	之法	律關]係有	爭執	者,往	 	訴訟爭
05		執之。	關係人	如主	張擔	保物	權之	一設定	係遭	偽造或	支變造	者,於
06		本裁定	定送達後	20日	內,	得對	擔係	以物權	人向	本院牙	3 行提	起確認
07		之訴。	如已提	是起確	認之	.訴者	,得	存依非	訟事	件法第	974條	之1第2
08		項準用	用同法第	£195	條規	定聲	請法	:院停	止執	行。		
09	中	華	民	國		113	年	<u> </u>	12	月	30	日
10			館	 易庭	司法	事務	官					